（上接B281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3.8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7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与章程修正案存在不一致的，按章程修正案内容修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561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56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534,2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91,220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周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2年5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所有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6、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5 月9日下午1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人：杨小捷、罗曼秋

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84305686；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 "；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本次投票设置总提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5月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其中监事陶丹女士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06.68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440.66万元，同比上升7.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67.22万元，比去年增加5,067.59 万元，同比上升47.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18,083.9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13,760,695.7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 3.8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43,000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38,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64,288.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16,109.56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1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0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29,980,398.40
减：发行费用	4,664,288.8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316,109.5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0.00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506,246.6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506,246.64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募集资金到位时点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上市发行中介机构费用等的金额	2,190,137.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283080597277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6,109.56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三)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7,506,246.64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皆已到期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	94,315.07	是
2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75,480.68	是
合计			50,000,000			369,795.7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16,10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25,316,109.5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 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应莹庭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保荐代表人方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大连电瓷"或"002606"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2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B283版）